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並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以及(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未知或下文未有表述或隱含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各個業務分部(包括我們生產及分銷的絕大部分藥品)須受到中國政府的價格管制或其他價格限制。

我們生產的絕大部分藥品為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該等產品的最高零售價受政府以固定零售價或零售價上限的形式所管制。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價格管制」一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當前生產的625種藥品中，有477種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包括我們全部19種主要處方藥)，另有122種被納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部門旨在令大眾可購買更實惠的藥品，被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產品的固定或最高零售價會定期下調。因此，醫院採購價及向分銷商出售該等藥品的銷售價直接或間接受到零售價管制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受限於價格管制且被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8.8%、42.4%、42.3%及48.2%。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抗生素及循環系統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11種產品受影響，其中包括三種主要產品心先安、邦坦及悉暢。該三種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6%、6.5%、5.0%及5.2%。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五種產品受影響，其中包括一種主要產品萬蘇平，該五種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4%、2.3%、2.1%及1.9%。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國家發改委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一種主要產品阿拓莫蘭受影響，該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8.7%、7.5%及7.9%。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國家發改委再次調低若干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有十種產品受影響，包括三種主要產品邦亭、蘇可諾及怡寶。該三種主要產品的銷售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佔我們總收入的2.1%、3.3%、3.7%及5.7%。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上述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的大部分產品的經修訂最高零售價及隱含的最高醫院採購價仍然高於我們於當時的法定招標程序中的實際成功中標價格。因此，對於我們受價格控制變動影響的產品的收益及毛利率而言，此等調整的影響有限。儘管中國並無管制藥品生產商將產品售予分銷商或醫院的價格，惟倘中國政府大幅降低適用於我們產品的固定零售價或零售價上限，以及醫院及我們的分銷商不能完全承受定價下調的壓力，則我們或須降低該等產品的銷售價格。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益及盈利可能會大幅下降。此外，儘管我們並無因政府設定的藥品固定或最高零售價而致無法賺取恰當利潤，並繼而停止生產任何藥品，但我們仍然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此情況。

除藥品之外，中國政府對釐定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價格的介入程度仍然較高，而中國公立醫院和醫藥機構須按照在定期招標流程中制定的價格購買高值醫療設備及其他耗材。我們目前生產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主要是診斷試劑及設備、輸血器材及手術耗材，有關產品並無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因此現時並不受價格管制。儘管如此，倘我們能生產其他可能會受價格管制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則該等價格管制或會對受影響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收益及毛利率產生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和中國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聯合發佈《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據此，國家發改委表示將會加大對藥品及醫療器械定價的介入力度、改善藥品監測系統，並公開藥品的市場價格信息。因此，我們就製藥分部、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部業務產品定價的能力大受限制。若政府就我們目前或日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藥品實施更多價格管制或施加強制性的價格法規，或中國政府採取行動進一步收緊招標要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藥品可能被剔出或不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在中國，由於政府基本醫療保險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於購買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時可向社會醫療保險基金申請報銷，因此，對於中國藥品生產商而言，產品是否獲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或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至為重要。列於醫保目錄的藥品最高可報銷全額費用，因此，中國的醫院經常為病人訂購目錄所載的藥品。中國中央及省級政府部門會根據治療需要、使用頻率、療效及價格等多種因素篩選藥品列入目錄，亦會不時審閱目錄並修訂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風險因素

及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的藥品。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根據國家醫療保險制度的報銷」一節。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當前生產的625種藥品中，有477種被納入國家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包括我們全部19種主要處方藥。我們亦另有122種產品被納入省級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倘我們任何現有藥品被剔出任何醫保目錄，或日後推出的新產品不獲納入目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充分和及時應對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政府法規、疾病治療和客戶喜好的快速變化。

中國的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皆受政府廣泛規管及監督。近年，中國政府實施多項規管措施，並宣佈計劃對上述行業實施其他規則及法規，包括關於：

- 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生產、分銷或定價；
- 加強質量控制、執照及證書的審批要求；
- 公立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基本及其他藥物的定價、採購、處方和配藥；及
- 個別醫藥健康和醫療服務的政府補助。

這些措施或會引致中國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發生巨大變化，令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診斷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以及醫療服務供應商的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也可能令我們客戶減少購買產品和服務和／或使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下降。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採取政策支持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

中國製藥、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的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型疾病不斷出現。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推出新產品和服務迎合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尤其是研發能有效治療及／或診斷新型疾病的新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及時提升產品組合和服務以應對瞬息萬變的趨勢，或甚至無法作出應對。

風險因素

除監管制度和行業的變化外，客戶對藥品、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的喜好和購買模式亦變化迅速。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預計產品和服務的交付時間和 demand、瞭解客戶喜好，以及調整產品和服務以投其所好。我們須根據客戶需求、銷售趨勢和其他市場情況，調整研發計劃、生產規模及進度表、產品組合、服務供應和存貨水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迅速全面應對客戶喜好及購買模式的變化，如我們未能作出應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淨溢利來自一次性收益。

我們部分淨溢利來自一次性收益，主要由出售或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組成。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一性次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783.7百萬元、人民幣665.9百萬元、人民幣1,082.1百萬元及人民幣460.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扣除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一次性收益、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一次性其他開支以及應佔稅項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項目)分別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母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經就所有總部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3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會再出現該等一次性收益，或該等一次性收益的規模將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相近。倘未來不再出現該等一次性收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資料請參閱「概要」及「財務資料」內的「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及一次性收益」，以及「財務資料—我們利潤表的選定項目—其他收益」。

我們部分淨溢利來自我們的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436.8百萬元、人民幣546.3百萬元、人民幣6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8.7百萬元。於該等溢利中，國藥控股之控股股東國藥產投的經營於同期分別貢獻人民幣352.7百萬元、人民幣390.3百萬元、人民幣5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05.9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扣除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一次性收益、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一次性收益及一次性其他開支以及應佔稅項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經調整項目)分別為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73.5百萬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

風險因素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母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淨溢利（經就所有總部相關開支作出調整）分別為人民幣198.9百萬元、人民幣178.3百萬元、人民幣323.8百萬元及人民幣248.5百萬元。

倘我們的聯營公司表現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他資料請參閱「概要」及「財務資料」內的「聯營公司產生的溢利及一次性收益」，以及「財務資料—我們利潤表的選定項目—應佔共同控制企業損益與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我們未必能夠促使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取所有我們認為對我們最為有利的行動，且我們與合資公司和其他業務夥伴發生的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過去曾組建而日後也會繼續組建合資公司，或與其他方建立其他合作關係，以聯合經營若干業務、進行研發項目及／或從事其他業務活動。例如，我們的醫療器械業務是由合資公司經營，我們持有其中51%股權，合資公司夥伴美中互利則持有餘下49%股權。我們現時並預計日後將於與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保留權益。有關該等實體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部分該等合資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佔我們相當比例的收益及溢利。我們對聯營公司所計劃的策略、政策或目標的控制可能有限。因此，我們能否掌控該等業務決策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與業務夥伴達成協議、我們根據任何股東協議應享的權利及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用的決策程序。此外，我們須承擔與該等合資公司或其他合作關係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合資公司和其他業務夥伴可能：

- 與我們的經濟或業務利益或目標不一致；
- 作出違反我們的政策、指示或要求的行動；
- 不能夠或不願意履行其於相關合資協議或其他合作安排下的責任；或
- 面對財政或其他困難。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防止我們的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與我們自身利益衝突的活動或追求與我們自身戰略目標衝突的戰略目標。此外，若我們與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發生重大爭議，可能會導致相關的業務或其他合作項目中斷或終止。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有任何重大紛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企業採取任何對我們嚴重不利的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與合資公司或其他業務夥伴發生的所有糾紛可以圓滿地或在對我們有利的情況下得到解決。有關爭議也可能引起訴訟或

風險因素

其他法律程序，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和其他資源，如法院作出針對我們的裁決或判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的金錢賠償、承擔其他責任及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最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第三方銷售代表可能涉及貪污行為或其他可能令我們聲譽及業務受損的不當行為。

我們各業務分部均須遵守中國有關醫藥健康欺詐及濫用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的行動或會違反中國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例，故我們須承擔有關風險。如我們違反這些法律，或在此方面未能有效約束我們的僱員和聯屬人，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醫藥行業內的貪污行為計有(其中包括)藥房、醫院和醫療執業人員就開出特定處方藥而向製藥商和分銷商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等。若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違反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至於我們的製藥業務、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以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政府部門可查封涉及非法或不當行為的產品，並中斷我們的業務；而在零售藥房業務方面，地方政府社會保障部門會拒絕支付以醫療保險卡所購買藥物的尚未發還藥費。任何由我們或我們僱員或聯屬人的貪污行為引致的後果，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監管機關或法院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有別於我們，甚或可能增加反貪污法律及法規，這些機構的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須對業務作出改動。若因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聯屬人的行為而使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報道的焦點，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第三方銷售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對他們的運作方式的控制權有限。

在製藥、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中，我們依賴多個渠道在中國銷售產品。特別是，我們的非處方藥品主要通過零售藥房分銷予消費者，處方藥品則主要通過分銷商向醫院分銷，而醫院其後再把處方藥品售予病人。我們的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則主要通過第三方分銷商向醫院銷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的產品能夠維持充分多元化的銷售網絡。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能夠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更新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合同。再者，我們控制和管理該等第三方銷售渠道的商業活動的能力有限。如我們銷售渠道的任何第三方側重於銷售競爭對手的產品或停止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又未能找到合適的替代銷售渠道，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除「業務－內部控制」項下段落披露者外，我們亦規定分銷商須承諾遵守分銷協議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

風險因素

我們生產藥品得倚靠質優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我們所使用的主要原料為原料藥。原料成本佔我們藥品總成本的重要部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料成本約分別佔我們製藥分部銷售總成本的66.5%、72.9%、75.3%及77.2%。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製藥分部的多數主要原材料價格在整個期間大致維持平穩，原料價格波動對我們製藥分部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惟倘任何主要原料價格大幅上升，而我們因政府價格管制或任何其他原因無法將升幅轉嫁客戶，則我們製藥業務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部分藥品需要一些市場稀缺或只有少數供應商生產的原料。我們與大部分此等供應商沒有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日後會繼續以我們可接受的價格和條款及條件提供所需原料。這些原料的供應和市場價格或會受到我們不能控制的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或需求激增等，而上述任何因素都會影響這些原料的供應或增加製藥分部的原料成本。倘原料供應中斷，或我們未能購得所需質量的原材料，則製藥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原材料品質未能達致我們設定的標準或任何原材料發現缺陷或有害物質，而我們未能於質量控制程序中檢測得到，均可令我們的製藥業務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在部分中國製藥企業生產的膠囊中檢測到鉻（一種工業明膠）含量過高（「鉻超標膠囊」）。鉻超標膠囊或會引發癌症及有害於人體健康。中國政府已中止部分鉻含量過高的膠囊的銷售。據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於產品中使用鉻超標膠囊，我們的供應商亦概無涉及生產鉻超標膠囊。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再出現類似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質量問題，而該等問題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採取監管或法律行動，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推行發展策略及實現未來增長方面遇到困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內生增長、收購及戰略性投資迅速壯大。我們於二零零九年收購及合併復技醫療，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及合併合信藥業、亞能生物、摩羅丹藥業、金象大藥房、瀋陽紅旗製藥及CML，並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及合併奧鴻藥業、大連雅立峰、濟民腫瘤醫院及廣濟醫院。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收購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136.8百萬元、人民幣1,696.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9.0百萬元。同期，我們來自收購業務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686.9百萬元及人民幣515.0百萬元。我們的目標為通過選擇性收購以繼續內生增長。管

風險因素

理我們的增長對管理、營運及其他資源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重大需求。為管理我們業務的潛在增長，我們需要(其中包括)：

- 控制營運開支及提高效率；
- 提升信息科技系統；
- 加強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系統、程序及控制；
- 維持及延續我們與供應商、醫院、分銷商、零售藥房及其他第三方業務夥伴的關係；
- 控制採購成本，優化產品與服務組合和價格；
- 加強營銷、銷售及銷售支援活動；
- 擴大、培訓及管理我們不斷壯大的人才資源；
- 將合適的管理人員及員工調配至所收購業務；及
- 將所收購業務融入我們現有業務平台。

我們現有及已規劃的業務、人員、系統、內部程序及控制未必足以支持日後發展。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發展，我們或會無法把握商機或執行業務策略。

我們未必能成功物色收購目標或完成收購，或整合已收購業務。

我們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進行併購活動，以把握中國高度分散的醫藥健康行業的整合趨勢。我們旨在通過選擇性併購，為製藥業務以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取得先進技術、新產品和其他資源，以及進軍中國特選大城市的高端、專科及綜合醫療服務市場，擴充我們的業務，和擴大中國現有及未來目標市場零售藥房的覆蓋範圍及網絡。在國際層面，我們計劃主要收購擁有強大產品組合、研發能力及／或擁有大量中國業務的國際仿製藥或專科醫藥公司。預計該等海外醫藥公司將有助我們進一步壯大產品系列，增加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的產品銷售額。此外，我們日後亦會繼續物色、進行及完成合資項目。

收購一般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包括：

- 收購對象的適合性，或我們按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的能力；
- 是否能夠取得進行收購所需的融資與融資的條款及成本；
- 延遲取得或無法取得所需的政府批文及第三方同意書；

風險因素

- 對流動資金狀況造成的潛在負面效果；
- 分散我們現有業務資源及管理層重心；
- 收購目標有潛在持續財務負擔和無法預計或隱藏的負債；
- 整合所收購業務、管理經擴大業務，以及在新市場、監管環境及地區營運的成本和困難；
- 我們未能實現預期的協同效應，未能達致既定目標或利益，或未能獲得足夠收益支付收購的成本和開支；及
- 由於所收購業務的盈利能力較低而攤薄我們的每股盈利或令溢利率下跌。

此外，國際收購涉及接管、合併及收購、反壟斷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如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海外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導致交易未能完成、海外監管行動、訴訟及產生其他對我們重大不利的影響。如我們致力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亦可使我們產生高成本及／或投入更多資源。若我們未能成功處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外部債務融資為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因而就投資活動產生巨大財務成本。

我們一直依賴外部債務融資為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因而就投資活動(包括於其他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產生巨大財務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投資活動相關的財務成本(包括有關一次性收益及應佔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損益的財務成本及其他總部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250.7百萬元及人民幣151.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財務成本總額的78.0%、65.1%、79.8%及76.7%。我們的投資活動不一定能產生收入或現金流，即使如此，我們就該等投資活動所承擔的相關財務成本一般不可收回，而我們就投資活動承擔的債務需於到期時償付或再融資。儘管我們將專注於核心業務，包括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零售及分銷、醫療器械及診斷業務及醫療服務，我們於未來仍將於醫藥健康行業作出其他投資，而全部或部分資金可能會以外部債務融資撥付，從而進一步拉高我們的負債比率。倘該等投資活動的收入或現金流不足以抵銷所產生的財務成本，或倘財務成本於日後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或未能取得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訂單，我們的製藥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製藥分部的收益大部分來自向中國的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作出的銷售。國有控股醫院一般通過有關地方政府每年舉行的法定招標程序採購藥品。近期更就基本藥品引進一個更集中的法定招標系統(可能加劇基本藥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後，預期中國政府將會向藥品製造商進一步施加下調價格的壓力。有關法定要求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醫院採購藥品的招標規定」一節。倘我們的價格不具競爭力、藥品未能符合部分質量規定或臨床療效不及競爭產品、我們的聲譽受不可預知事件的不利影響、服務質量或我們營運的任何其他方面未能符合相關規定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倘我們未能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及贏得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的訂單，我們將無法向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出售產品，我們的製藥業務可能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即使我們在法定招標程序中標，我們也可能需要與其他中標者分享訂單，令我們於相關市場的佔有率減少。

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能成功轉化為暢銷醫藥產品，或未必能達到理想成果。

我們業務策略的一個重要原素是專注研發創新藥、生物仿製藥及化學首仿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除資本化研發成本外)分別為人民幣71.4百萬元、人民幣119.9百萬元、人民幣1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佔同期製藥分部外部總收益的3.1%、4.2%、4.9%及4.7%。然而，開發產品的過程相當複雜，所得結果不能確定，而且耗時長，成本高。我們無法保證，進行的研發工作可成功轉化為暢銷的產品，或上述研究項目可取得預期的效益。可成功轉化為有利可圖產品的醫學研發項目尤其相對較少。此外，在開發初期看似前景樂觀的備選產品最終可能由於多種原因而無法推出市場，原因包括：

- 在臨床前和臨床測試中無法證明安全性和療效；
- 備選產品並無專有權，例如專利權；
- 無法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取得或註冊該等專有權，或甚至無法取得該等權利；及
- 無法就擬定用途取得相關監管機構(例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

開發過程的任何環節出現延誤，或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取得監管機構批准，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即使我們成功開發並推出新產品，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新產品可獲市場接納。可能影響我們產品商業可行性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
- 產品的安全性和療效；
- 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的優勢和缺點；
- 產品的成本效益；及
- 市場推廣工作的成效。

倘我們新產品的市場反應欠佳，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研發過程中投入的投資成本。此外，即使我們成功將新產品商業化，這些產品所打入的市場可能就是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因而導致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被侵佔。如我們的研發項目不能達至預期的銷售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大型上市公司，我們或會在日常業務中不時成為各種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的其中一方。該等負面消息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構成負面影響。此外，持續進行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再者，任何原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爭議、申索或行政訴訟均可能因涉及的各種因素而升級，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牽涉的金額以及涉案各方於日後的持續發展，而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案件對我們非常重大。最後，倘所作出的任何判決或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承擔其他負債及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最終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事項」。

我們絕大部分藥品均須經過臨床試驗過程，方可推出市場用於商業銷售。此過程成本高、耗時長且不能確定。

我們一般須向監管部門提供可顯示我們藥品的安全性及療效的臨床數據，方可獲准作商業銷售。臨床試驗過程涉及臨床前試驗及臨床開發，需時可達數年，而此過程的結果不能確定。

風險因素

產品測試在臨床試驗的任何階段均可能失敗。即使臨床前試驗及早期臨床試驗成功，亦不保證接下來的臨床試驗將會成功，而試驗的中期結果不一定可用以預測最終結果。即使在早期試驗取得可喜成果，後期的臨床試驗仍然可遭受重大挫折，此現象屢見不鮮。臨床前及臨床數據可以不同方式詮釋，可能會推遲、限制或阻礙進一步的測試或取得監管批准。

此外，臨床試驗的期限一般視乎產品的類型、複雜程度、新穎性和預計用途而各有不同，差異可能很大。臨床試驗可能會出現延誤或由於以下多種原因需要反覆進行，例如負面或不確定的結果、負面的醫療事故、研究複方藥的效率欠佳、不能製造足夠數量用於臨床試驗的複方藥、以及我們的臨床試驗協議不能獲得監管部門的批准。倘我們或監管部門認為參與我們研究的病人承受無法接受的健康風險，我們的臨床試驗可被暫停。

我們並不知悉已規劃的臨床試驗能否如期啟動，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能否如期完成，或我們的臨床測試能否進行。倘我們的測試出現延誤或在獲得批准方面出現延誤或倘我們須進行較原有計劃更多或更大的臨床試驗，我們的產品開發成本很可能會增加。倘嚴重延誤，我們某些藥品的商業前景將受損，對我們製藥業務的經營業績會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費用在臨床試驗過程，但開發中產品無法獲准作商業銷售，我們的製藥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干藥品依賴國外的第三方進行開發、臨床測試和營銷。

為善用發達國家的研究中心所擁有的網絡和品牌，我們與若干該等中心訂立關於開發指定產品或生產程序的研究協議。我們亦與發達國家的研究組織及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以管理我們部分藥品的臨床測試，並且投資合資公司以開發及發售新產品。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因其他的研發、臨床前及臨床測試及營銷工作，與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若我們未能維持或建立合作關係，則可能使我們藥品的銷售額增長受到限制。

合作關係或會對我們構成責任，例如在資料保密性、非競爭性及採購原料或分銷成品方面的排他性。該等責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購買或使用若干外部資源的能力造成限制。若合作方未能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履行責任或未能符合監管標準，有關產品的臨床測試或會出現延誤，甚或提早終止。此外，該等合作方通過與我們合作或會得到我們的專利、商標、技術、商業秘密及／或其他知識產權。縱使合作協議一般都有資料保密條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合作方不會在有意或無意的情況下因誤用、侵犯或

風險因素

違反我們的知識產權而獲益，也不能保證有關協議可以就誤用、侵犯或違反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供實質保障。該等合作方亦可尋求替代技術，以開發或營銷我們合作方案原本針對的疾病的產品。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倘若我們無法有效率地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製藥業務、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以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皆競爭激烈，我們在各個業務分部都面對劇烈競爭。當市場出現低價的產品，推出與我們的產品類似或全新的產品，或出現其他技術演進及發展，都會使我們的產品不合時宜或療效較為遜色，繼而令我們的藥品在市場失去吸引力。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製藥業務收入中，大部分來自銷售仿製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仿製藥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製藥分部的外部分部收入的59.1%、61.5%、63.9%及71.8%。由於我們並不擁有有關產品的知識產權或享有生產此等產品的行政保護，故此無法排除有第三方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同類產品。部分由於其非專利的特性，這些產品的市場競爭大都十分激烈。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跨國製藥公司，以及國內的大型製藥公司，該等公司的產品在療效上與我們的產品相近，並可以用作我們產品的替代品。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一節。

在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方面，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為目標市場的地區藥品分銷商、大型零售藥房連鎖店、個體藥房、超級市場及便利連鎖店。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充醫療服務業務，預期我們在中國目標市場將會面對其他高端或專門的醫療服務供應商的強大競爭。在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方面，我們與大型跨國公司和國內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製造商競爭。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在產品或服務方面從眾多對手中脫穎而出，或通過擴充產能、銷售實力、零售藥房網絡或醫療服務業務而保持競爭力，也不保證能夠保持或擴大我們現時在任何業務分部的市場份額。我們各個業務分部的競爭對手或會具備更充裕的財務資源、更豐富的研發資源、生產技術、營銷實力和經驗，並可能選擇投放較多資源於產品與技術開發、服務供應、設施及設備或銷售和營銷（視乎情況而定）。因此，我們在製藥、診斷產品以及醫療器械行業的競爭對手有機會成功開發較我們更具成效、更低成本或研發期更短的產品；我們在藥品分銷及零售分部的競爭對手在醫藥零售市場提供的產品或會較我們的產品更受歡迎；我們在醫療服務分部的競爭對手或可提供較我們更具成效、成本更低的醫療服務。我們必須持續緊貼業內最新的發展趨勢，才可保持競爭力。再者，新的競爭對手可能會打入我們目前所處的市場，若我們無法有效與現有或新加入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就未來增長及其他經營需要取得充裕資金。

我們的增長策略是通過內生增長以及策略性投資和收購發展業務，並且緊貼技術更替或市場需要以保持競爭力，故需要更多資金來實現這些策略，特別是需要大量資金興建、維修、經營及擴建生產設施、投入研發項目、擴大零售藥房網絡、發展醫療服務業務，且各業務分部亦需要資金收購新項目。

我們預期會以經營現金流量、證券發售、銀行借款及其他外部融資等方式應付資金需要。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依賴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中國的經濟狀況、融資成本(包括利率變動)、資本市場當時狀況和監管規定。於二零一一年，為打擊通脹，人民銀行多次上調基準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例如，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由二零一一年一月的5.81%上升至二零一一年七月的6.56%。利率及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上升令信貸收緊，並為多間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的能力帶來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如必要)融資計劃未能獲得監管機構給予所需批准，便可能無法將業務策略付諸實行，繼而可能令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與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而蒙受損失，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及九月，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藥友製藥接獲重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通知，位於安徽省、江蘇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若干醫院匯報多宗病人使用兩個不同批次的沙多力卡後產生不良反應的事故。沙多力卡為我們的主要產品⁽¹⁾之一，用於治療病毒性肺炎及病毒性上呼吸道感染。合共32名病人在注射沙多力卡後出現寒顫、疑似過敏反應、發熱及其他輕微的不良反應。誠如沙多力卡的產品資料說明書(已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所披露，該等病人出現的寒顫、疑似過敏反應、發熱及其他輕微反應均列明為使用此藥物的相關不良反應。

獲悉發生有關事故後，藥友製藥即時啟動自願召回程序收回涉及產生不良反應的兩批沙多力卡產品，以及其他與上述兩批產品大約同期生產的其他14批產品。所召回沙多力卡產品的生產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亦自願暫停生產沙多力卡，並自行就沙多力卡的生產展開調查，包括檢查沙多力卡的採購、製造、質量控制及產品評估程序。根據我們的調查，我們將在恢復生產及銷售沙多力卡前，確保已識別及全面糾正可能導致我們的沙多力卡產品產生質量問題的任何生產問題，並已全面測試及驗證此產品的安全性。

附註：

(1) 我們以一套標準揀選主要產品，該等標準包括銷售貢獻、市場潛力及品牌聲譽。

風險因素

此外，生產醫藥產品後，其質量亦可能因其他不同原因而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承受與我們的醫藥產品於生產之後程序產生的質量問題有關的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我們收到重慶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出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指根據江蘇常州市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的測試，被經查在江蘇省產生不良反應的那批沙多力卡產品中，發現細菌內毒素超標，故未能符合適用的質量要求。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政府機關我們沒收銷售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所得收入人民幣9,282元、沒收我們所召回的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並對藥友製藥徵收罰款人民幣280,730.90元（相當於該批有問題沙多力卡產品的貨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成功召回該批有問題的沙多力卡產品。

我們知悉相關政府機關已就其他各批沙多力卡產品進行隨機檢查及抽樣檢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確認，病人向製藥商或醫院提出法律申索的法定期限，一般為病人發現或應已發現被侵犯權益時起計兩年。然而，倘病人於未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提出人身傷害賠償索償或展開有關銷售不合標準貨品的法律訴訟，則法定期限為病人發現或應已發現被侵犯權益時起計一年。我們並無為沙多力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沙多力卡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2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人民幣80.1百萬元及人民幣62.9百萬元。經計及召回產品的成本、檢驗費、運輸開支、諮詢費、潛在訴訟的或有負債、潛在賠償金額及其他開支，董事預期該等不良反應事件將產生不多於人民幣3.3百萬元開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有關產品質量的類似或更嚴重事故，包括但不限於原料採購、生產、儲存及運輸所產生的質量問題。倘我們被提出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有關該等申索的訴訟除了會花費管理層的時間及精神外，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資源構成壓力。倘任何該等申索被判勝訴，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而蒙受損失」。

我們須承受與我們的醫藥產品於生產之後程序產生的質量問題有關的風險。

我們醫藥產品的質量可能會受到若干生產之後程序影響，包括運輸、儲存、儲倉及使用。我們通常依靠運輸營運商付運產品，付運過程可能因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受到干擾，包括天氣狀況、政治騷動、社會動亂及罷工，均可能導致付運出現延誤。基於醫藥產品的性質，倘藥房、醫院或運輸營運商處理不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損壞，包括受到污染或變質。該等程序部分由第三方管理，而我們對該等第三方的控制有限。

風險因素

倘我們任何醫藥產品被視為或證實為不安全、無療效、有問題或受污染，可能會產生產品責任申索。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召回產品。即使情況未必需要召回產品，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最終不會接獲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接獲有關醫藥產品質量的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且轉移管理層的時間、資源及精神，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與我們製造的若干產品有關的潛在產品責任而蒙受損失，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回收而蒙受損失。

我們製造、分銷及／或銷售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故必須承擔相關的產品責任索賠風險。倘若我們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為不安全、無療效、有問題或受污染或涉嫌涉及開立處方不當、產品標籤不足或不當、警示不足或副作用披露不足或具誤導性等行為或無意地分銷假冒藥品，則可能引致索賠。若使用或誤用我們製造及／或分銷的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或會因而遭受產品責任及／或賠款索償。我們或須收回產品，而中國的有關監管機構亦可能查封我們某些有關業務及向我們採取其他行政上的行動。此外，由於醫藥製造商須承擔在中國進行新產品臨床測試所引致的一切後果，因此我們亦可能面對及承擔因與我們訂約進行臨床測試的醫療執業人員或研究員專業失當所引致的索賠和開支。我們亦可能須對在其他國家（如美國）與我們訂約進行臨床測試的醫療執業人員或研究員專業失當所引致的索賠和開支負責。再者，在醫療服務業務方面，我們可能須面對人身傷害或過失致死所引致的專業失當或其他索賠。

我們無法擔保未來不會出現針對我們的索賠。倘針對我們提出的重大索賠或眾多索賠成功，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並未就我們製造或銷售的全部產品辦理產品責任保險。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為新生源、淮陰醫療、凱林製藥及桂林南藥等旗下附屬公司製造或銷售的所有產品購買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涵蓋因在任何地區使用、消耗或運用該等附屬公司的產品而產生的人身傷害、疾病、死亡及財產損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大幅擴大我們產品責任保險的涵蓋範圍。目前，我們的產品責任保險政策更加以產品主導，現時涵蓋大部分主要產品。有關我們產品責任保險保障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責任保險涵蓋的藥品於同期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製藥分部外部收入的42.3%、36.2%、33.3%及51.7%。就我們已購買保險的產品而言，承保範圍未必足以支付賠償金額。倘若我們任何產品被指有害，則可能導致我們製造或分銷的產品銷量下降，甚至須

風險因素

從市場上召回有關產品。無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索賠或產品回收都會令我們耗費財務資源，並使管理層分神兼顧。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金，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會嚴重受損。

此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要求我們店內的零售藥劑師就藥物、劑量、一般副作用及其認為重要的其他資料向顧客提供免費意見。我們的店內藥劑師可能須依法就處方藥的任何潛在副作用向顧客發出警告。我們可能須承擔因店內藥劑師給出的意見或未遵循此意見而導致的索賠，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與國際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美國、德國、加納及香港等海外地區經營業務，同時亦有部分收益來自國際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海外附屬公司銷售的收益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559.9百萬元及人民幣21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0%、0.1%、8.7%及6.1%。同期，我們向中國以外地區客戶作出銷售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73.1百萬元、人民幣628.2百萬元、人民幣756.9百萬元及人民幣38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17.5%、13.9%、11.8%及11.1%。我們的目標為擴展國際業務，而我們將繼續進行國際銷售。因此，我們須承擔與國際業務和銷售有關的各種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

- 遵守外國法律、監管規定和當地行業標準，尤其與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有關者；
- 中國以外地區的訴訟風險增加；
- 政局及經濟不穩；
- 外幣匯率風險；
- 不熟悉當地營運和市場環境；
- 文化和語言上的困難；
- 與當地公司競爭；
- 海外稅項；
- 環保、安全和勞工標準嚴格；及
- 可能與外國合作夥伴發生爭議，難以管理與外國客戶之間的關係。

風險因素

上述任何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和不明朗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的國際業務及銷售收入減少，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業務經營維持適當的存貨量。

我們管理生產、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存貨量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持有存貨的成本、產品組合、客戶喜好和購買傾向，以及我們可應客戶要求及時交付充足產品的目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78.9日、93.6日、94.0日及111.0日。經濟環境波動，加上客戶的需求及偏好瞬息萬變，令我們更加難以準確估計存貨量。存貨量超出客戶需求會導致存貨撇減、產品過期或增加持有存貨的成本。相反，若我們低估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或供應商不能及時向我們提供供應品，則會導致存貨短缺而無法滿足客戶訂單，繼而影響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為業務維持適當的存貨量，而未能維持適當的存貨量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第三方或會侵犯中國法律賦予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其他形式保障。

我們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能否取得和維護中國法律賦予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知識產權及其他保障，以及能否避免第三方侵犯該等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通常可獨家使用我們已經於商標局註冊的產品及服務商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於商標局註冊643項商標，如用於我們業務的復星、萬邦、萬蘇平。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於知識產權局註冊合共106項發明專利、3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79項外觀設計專利。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自行開發與我們相若的專利技術、推出我們產品的仿冒品、挪用我們的專利資料或流程或侵犯我們的專利、品牌及商標，或生產不侵犯我們專利的同類產品或成功質疑我們的專利權。我們未必可成功對抗競爭對手或其他侵權機構，以維護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也可能無法發現非法使用我們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情況及未能就有關侵權行為獲得足夠補償。尤其若我們的註冊專利和申請未能充分說明、確保或保障技術、樣品和產品，我們將無法阻止他人開發或在市場推出該等技術、樣品和產品。

此外，我們還借助商業秘密和專利知識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經與我們的關鍵研發人員訂立一般保密協議，協議內容包括針對員工的禁止競爭條款及知識產權擁有人條款。該等協議規定，除協議指定情況外，在彼等與公司的關係存續期間得知或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均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就員工而言，協議規定員工在受聘期間研

風險因素

發的所有技術都屬我們的專有財產。不過，如屬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專利信息，上述協議可能無法提供有效保障及提供足夠補救方法。此外，第三方也有可能獨立開發出與我們相當類似的信息和技術，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我們的商業秘密。

若日後發生任何挪用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事件，我們或須提起訴訟以保護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產權。訴訟或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神力，使他們無法專注業務營運，並可能須要支付高昂的法律費用，且訴訟結果亦不肯定。此外，如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會使我們產品的市場價值和市場份額受挫，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起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就有關我們業務的產品、技術、商號和公司名稱提出索償或訴訟，以建立其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業務和擴充產品種類，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風險日益增加。鑒於中國專利申請必須保密，而現時中國有許多專利申請有待審批，我們未必可確保我們的產品、工序及其他相關事宜沒有侵犯他人的權利。特別是根據中國專利法，專利保護期是由申請專利當日(而非批准申請當日)起計，因此，若第三方早於我們提出專利申請而專利所涉技術與我們技術相同或大致相似，則即使第三方的專利於較後日期獲批准，也可能會較我們先取得中國專利權，而較早提出申請的第三方可能要求我們就專利技術支付使用許可費、以侵犯專利權起訴我們及／或質疑我們專利的有效性。無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索償都會使管理層分神兼顧，亦可能涉及巨額法律費用。若索償成功，則我們或須向索償方取得使用權限或向索償方支付補償，才可繼續生產或銷售有關產品或使用有關商標、商號和公司名稱，或在重新配方以令產品不再侵犯專利權時產生額外費用。然而，該等使用權限未必可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甚至於可能根本無法取得。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停止生產有關產品，並就侵權向索償方賠償。

本集團的標誌仍有待批准登記為香港商標。

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向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轄下商標註冊處遞交申請，將本公司在本文件封面所示的標誌註冊為商標。於最後可行日期，商標註冊處尚未批准該項商標註冊。目前無法保證我們於香港的任何尚未批准商標註冊申請不會接獲反對通知。此外，亦不保證本公司使用該等標誌不會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香港法例。日後如本公司因使用該等標誌而接獲針對本公司提出或威脅將會提出的任何責任索償，則不論理據如何，均會產生高昂的訴訟費用，使我們的行政及財務資源緊絀。

風險因素

中國醫藥市場存在的假冒藥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於中國醫藥市場分銷或出售的藥品可能屬假冒（即在無正式許可或批文的情況下生產藥品，更在標籤上訛稱其成分及／或製造商）。假冒藥品由於生產成本比較低廉，一般以低於真正藥品的價格出售，部分外觀更與真品極之相近。假冒藥品的化學成分與真正藥品或有不同。目前中國有關假冒藥品的管制措施及執法制度不足以完全取締假冒藥品的生產及銷售。任何經他人非法出售假冒我們製造業務所生產的本身品牌藥品、體外診斷產品或醫療器械的產品，在我們醫藥健康服務業務中使用假冒藥品、診斷產品或醫療器械或我們在藥品銷售及零售業務中任何非故意的假冒藥品銷售，均有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負面報道、聲譽受損、罰款及其他行政處分，甚至引起針對我們而提出的訴訟。此外，近年在中國醫藥健康市場，假冒藥品、劣質產品及其他不合格產品不時出現，或會加強中國消費者對所有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的整體負面印象，可能嚴重損害包括我們在內的公司的聲譽及品牌。

再者，消費者或會購買假冒藥品，而此等藥品與我們的藥品或在我們的藥品分銷及零售業務中銷售或分銷的供應商藥品存在直接競爭。因此，倘中國假冒藥品的情況持續惡化，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營運倚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以及我們招攬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取得佳績，有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一節）持續效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貢獻，對我們取得成功至為重要。我們日後需要更多資深及優秀的行政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及發展計劃。若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任何董事和高級職員）離職，且無法及時聘用和挽留具相當資格或才能的替任者，我們的業務發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招攬和挽留合資格及熟練的管理、技術、研發、銷售與營銷人員、醫療服務以及其他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招攬、聘請和挽留足夠的合資格熟練僱員以讓業務繼續發展和增長。若我們未能招攬及挽留足夠的熟練人員，則會局限我們維持現有產品組合和分銷渠道、開發新產品或分銷渠道或開設新藥房的能力。此

風險因素

外，為爭取該等人員加盟，我們或須給予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作招攬和挽留，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我們依靠信息系統管理業務，若信息系統失靈或有缺陷，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信息系統快速收集、處理、分析和**管理數據**。我們運用該等系統(其中包括)監控我們業務的日常運作、取得經營及財務數據以編製管理報告及財務報告。我們可以運用電腦硬件及網絡儲存、傳送和傳輸分銷及零售系統數據。任何導致數據輸入、檢索及傳輸中斷或時間延長的不可預見事件或系統失靈所引致的損壞，均會影響我們的正常業務運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有效執行災難復原計劃以應付信息系統失靈，也不能保證可及時恢復我們的營運能力，以免中斷業務。該等事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我們信息系統的處理能力無法滿足因擴展業務而增加的需求，我們的擴展能力或會受到局限。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他們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

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影響有關我們管理和政策的事宜、與併購、擴展計劃、業務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任董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的決策。我們三位非執行董事同時兼任組成我們控股股東的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權權益集中及控股股東對我們的重大影響力，可能會阻止、阻延或妨礙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繼而可能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就其所持股份收取溢價的權利，並可能降低我們的股價。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一致。在章程細則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向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力，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不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違背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決策。

我們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宣派及支付現金股息人民幣123.8百萬元、人民幣1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0.4百萬元。在「財務資料—股息政策」所載述的因素的規限下，於二零一二財政年度，我們或會以現金或股票派發股息。如以現金方式派付，股息將不低於本公司股東當年應佔可分派溢利的10%。具體的股息派發計劃將根據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在股東大會上確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派付股息，或於何時派付股息，且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數額並非我們未來溢利或日後派發股息款額的指標。有關我們完成[●]後的股息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

風險因素

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董事會將會視乎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我們財務業績和資金需求、我們的股東權益、我們向股東或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稅務狀況、對我們信貸質量可能產生的影響、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酌情擬訂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和數額方案。我們的股息宣派方案亦須獲得我們的股東批准。

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受目前或未來的環境法規或執法的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處理具有潛在危險的材料時可能會造成環境污染或傷害他人。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排出廢水及產生固體廢物，在此方面須遵守中國法律、規章和法規。此外，我們須獲得政府當局就處理及處置這些排放物作出的批准和授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在任何時候皆完全符合適用的環境法規。如有違反任何這些法規，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刑事處罰，吊銷經營許可證，關閉設施和整頓責任。此外，遵守目前及未來的環境保護法律、規章和法規的成本，以及排放廢水及產生固體廢物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或會大大增加我們的成本和大幅降低我們的溢利。

我們的研究和開發方案、臨床試驗和製造業務或會涉及有害物質的使用，而使用、生產、儲存、處理或處置這些物質對環境的意外污染或對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人的傷害的風險尤其可能無法完全消除。如發生污染或傷害，我們可能須對所導致的任何損害負責，並可能會超過我們的資源或任何保險範圍。此外，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作出調查，並可能會導致罰款、制裁、吊銷經營許可證、中止經營、關閉我們的設施或其他處罰。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損害。

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措施以採納更嚴格的環境法規。由於可能出現始料不及的監管或其他事態發展，未來的環境開支數額和支銷時間可能與目前的預計有很大差別。倘若環境法規有任何變更，我們可能須承擔大量的資本支出以安裝、更換、提升或補充我們的污染控制設備，對有害物質導致的潛在污染或損害採取額外的保護及其他措施，或調整作業模式以限制任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或潛在不利影響。倘這些成本變得十分高昂，我們可能被迫停止某些製藥業務。此外，環境責任保險在中國並不普遍。因此，倘對我們提起的重大環境責任申索成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佔有及使用屬下若干土地及樓宇的權利受到法律上的不確定性所限制。

在我們持續佔有及目前使用的若干物業中，我們面臨法律上的若干不確定性。首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總建築面積約42,157.80平方米的69項物業（約佔我們於當日擁有及佔用的總建築面積的6.72%）並未獲得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例如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我們有關該等物業及土地的權利，包括佔用權、使用

風 險 因 素

權、盈利及出售權，可能須待我們取得相關的所有權證書後方可獲得中國法律的確認及保障。我們正在就其中20項物業及土地申請相關的所有權證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就該等物業及土地取得相應的所有權證書。

其次，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未就上述69項物業所處的若干土地取得所需的政府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我們可能被要求向原業主退回佔用土地、拆除其上建築物、恢復土地原狀，或將建築物移交給政府，並可能面臨最高不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

第三，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上述的69項物業中的部分物業未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我們可能須按最高額不超過建設工程造價的10%被處以罰款，或被要求拆除及移除已建成的建築物。此外，上述的69項物業中的部分物業未獲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我們可能須按最高額不超過工程建設合同價款的2%被處以罰款。

第四，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租賃及佔用的13項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相關的房屋所有權證或物業所有人同意出租的書面證據，同時，租約並未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該等物業約佔我們於當日在中國境內擁有及佔用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97%。按照中國法律，該等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租約屆滿時以我們接受的條款續訂租約。倘我們任何租約因第三方質疑業權的有效性或租期屆滿時出租人拒絕續約而終止，我們可能被迫遷移部分生產營運點或辦公室，並因此造成損失或額外成本。

我們的藥品未必獲得國際認可。

我們致力提高若干藥品的出口量。我們必須獲得有關國家或地區當地政府的批文，才可在當地開發、營銷和銷售我們的藥品。在大部分國家及地區，政府有關新藥物開發、營銷和銷售的審批程序需時甚長，亦涉及龐大成本。某些國家並不承認在該國以外地區進行的臨床測試，而藥品獲得某國批准並不保證可以獲得別國批准。再者，藥品亦未必能及時甚至無法獲得政府審批，而我們與合作夥伴亦未必能符合藥品的其他監管規定。即

風險因素

使我們成功取得新藥物營銷和銷售所需的一切批文，如我們未能符合藥品營銷的規定及其他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政府審批暫停或受到限制。

就出口至發達國家或地區而言，我們在有關市場的增長和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藥品能否獲得當地醫生、實驗室和醫療保險公司所接納；就此，我們的藥品必須獲認定為臨床測試有效和具成本效益，可作為其他競爭產品的取代品。此外，我們在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增長和成功，部分亦取決於有關國家或地區的公司、政府機構及其他組織會否就使用我們的藥品提供保險或同類保障。這些第三方參與者越來越質疑醫療程序和服務的價格，又制訂指引，對產品和程序的選擇設下規限。我們亦無法預計位於我們目標市場及銷售我們藥品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的公司及其他組織（其對藥品訂下的標準或會比官方標準更為嚴格）現時或日後制訂的大量採購藥品政策所帶來的影響。若我們無法達到有關第三方參與者和有關公司及其他組織的大量採購政策的標準，則可能令我們的產品於有關國家或地區取得認可或獲得接受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災害和天災影響，而該等災害或天災或會影響我們業務，且保單保障範圍未必全面覆蓋。

我們的製藥、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使用複雜的設備及設施，因此，設備或設施失靈或基於人為失誤或其他非人為因素而產生的生產安全事故，均可能會導致有關業務中斷。如發生停電或停水事故、自然災害或類似事件，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具體而言，我們在製藥業務中需要生產或處理多種工業化學品、有害生物或其他危險物料，可能會導致污染、傷害或其他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我們保單提出的所有索賠會全數或及時獲得賠償，或獲得之賠償足以補償任何損失。我們並未就設施事故引致的人身傷害或環境破壞購買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此外，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為戰爭、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引致的特定損失購買保險，甚至根本無法購買有關保險。若發生意外、自然災害或恐怖襲擊，或出現不受保險保障的損失或超過受保範圍的損失，我們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聲譽亦可能會受損，且或會喪失有關設施日後的全部或部分預計收益。我們不受保險保障的任何重大損失，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製藥、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皆受嚴格規管，監管架構、規定和執行慣例或會不斷改變。

中國的製藥業務、藥品分銷及零售、醫療服務、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皆受嚴格規管，我們各方面的業務均須遵守相關的地方、地區及全國監管制度，例如藥品及醫藥健康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和零售商辦理執照及證書的規定及程序、經營和安全標準及環保

風 險 因 素

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醫藥健康行業的法律架構、授權許可與認證要求及執行慣例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適應該等變化。相關改變或會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因而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中國所有醫藥、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製造商、藥品零售及其他分銷公司均須取得多個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若干許可及執照。我們已取得生產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所需的重要許可及執照，此外，亦已在各重大方面取得批發及零售分銷我們產品的許可及執照。我們所持該等許可及執照有效期一般不超過五年，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會定期重續及／或重審該等許可及執照。重審的考慮條件可能不時檢討及變更，而重續的標準日趨嚴格。我們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按時申請重續該等許可、執照及認證。無論何時，若我們無法取得並無法保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執照、許可及認證，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重續該等許可、執照及認證，可能會嚴重阻礙甚至使我們無法繼續經營業務。若政府部門更改重續或重審我們營業執照、許可及認證的標準，以及頒佈任何限制我們業務的新法規，均可能減少我們的收益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情況有所改變或新法規生效，規定我們須取得經營現有業務原先並不需要的其他許可、執照或認證，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成功取得該等許可、執照或認證。

我們須接受監管部門的定期調查、檢測、查詢或審計，以保有或重續多項製造和分銷我們的藥品、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與提供醫療服務的許可、執照及認證。若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無法通過檢查，我們於相關行業的業務、盈利能力和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根據現行醫療改革方案採取或計劃採取的多項勵措施預期會對醫藥健康行業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例如，在政府根據現行醫療改革方案作出的投資中，將動用相當部分資助病人購買藥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會繼續實施這些對我們有利的政策。另一方面，有關中國政府機構亦可能引入對醫藥健康行業不利的政策。任何對我們有利的政策的終止或重大變動，或引入任何不利政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在中國境內，大部分收益皆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顯著影響。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包括(但不限於)結構、政府介入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過渡至趨於市場主導的經濟。過去30年，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措施，著重發揮市場力量發展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會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法規變更及日後人民幣匯率變動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行外匯法規已放寬中國政府對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以及派付股息等往來賬日常交易的外匯管制。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的規定，完成[●]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手續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有關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是否會一直沿用。此外，我們資本賬內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上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開支獲取外匯的能力。

我們以外幣收取若干與國際銷售有關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外幣計值收益佔我們收入約11.8%。我們亦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向海外設備供應商購買設備和設備零部件。因此，我們的經營須承受人民幣兌換該等外幣的匯率波動風險。人民幣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而波動。於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改變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根據目前政策，人民幣與由中國人民銀行決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每日最多可升值或貶值1%。中國政府目前仍面對不少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採納更靈活的貨幣政策，令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外幣可進一步升值。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匯率體系的進一步改革會否進行或何時進行。由於我們須把人民幣兌換為非人民幣貨幣以償還外債

風險因素

(如有)，因此人民幣價值波動會影響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如有)的還款金額。由於我們的收入和溢利是以人民幣計值，故此人民幣升值亦會增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和應付的股息。反之，人民幣貶值會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價值和應付的股息。

中國法制仍在發展，本身亦不確定，可能局限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是依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因此我們的業務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管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法院先前的判決只能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與經濟事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旨在發展全面的商業法體系，該等法律及法規涉及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然而，由於這些法律及法規尚在演進，加上所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不具約束力，因此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仍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中國公司法和中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或會修訂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用新規則及法規，以實施及反映中國公司法和中國證券法的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訂現有規則及法規或採用新規則及法規不會對我們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難以對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發出傳票或難以在中國向我們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規範本公司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或未經驗證。儘管如此，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若干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行政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採取衍生訴訟行動。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如作出要求根據原告與被告雙方書面訂立的法院選擇協議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付款的可執行最後判決，原告與被告任何一方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判決。儘管該安排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所提出的訴訟結果和成效仍未明確。

風險因素

另外，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紐約公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所擬定，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且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此項安排，香港仲裁條例認可的中國仲裁機構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並沒有明確區分少數與控股股東的權利和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未必可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獲的相同保障。

絕大部分董事、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與董事、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都位於中國。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多個其他國家並無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投資者未必可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相關人士發出傳票，或在中國對他們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裁決。此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裁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

中國爆發自然災害以及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的危機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發生颱風、地震、水災、火災、恐怖襲擊、疫症或其他天災或類似事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中斷。例如，二零零八年五月中國四川省及若干其他地區發生黎克特制八級的大地震，造成廣泛地區受到破壞及數以萬計的人命傷亡。此外，二零零八年初，中國部分地區，特別是華南、華中及華東地區，出現據報為全國近五十年來最寒冷的冬季天氣，導致災區大量廠房、電線、家園、汽車、農作物及其他財產嚴重損毀、燈火管制、運輸通訊中斷及其他損失。另外，過去10年，多國及其他地區（包括中國）亦相繼出現H1N1禽流感及急性嚴重呼吸道疾病，較近期的有二零零九年爆發的H1N1甲型流感。我們無法預測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天災以及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的災難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如有）。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天災以及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的災難均會（其中包括）嚴重影響我們為業務招聘充裕人手及分銷產品的能力，並可能令我們的營運及服務全部中斷。此外，該等天災以及危害公眾健康及安全的災難可能會嚴重限制災區的經濟活動水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往，中國的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同時出現，中國政府已不時推出各種政策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在某些行業推出措施以避免經濟過熱，包括收緊銀行放款政策和調高銀行利率。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刺激措施帶來的影響可能導致中國出現通脹及使通脹持續升溫。倘出現通脹但中國政府並無對應的抑制措施，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上升，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嚴重削弱，原因是不能保證我們能向客戶轉嫁任何成本升幅。倘中國政府實施新措施控制通脹，則有關措施可能令經濟活動放緩，繼而令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減少，嚴重阻礙我們的增長。